

南京市教育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来源：南京教育 2016-03-07 点击率：229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单位有 2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市属高校 3 所，普通中学 7 所，普通小学 1 所，职业学校 5 所，特殊教育学校 3 所，事业单位 9 个。现有职工 9475 人,各类在校生 10.84 万人。

南京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京市教育局	16	南京晓庄学院附属小学
2	南京晓庄学院	17	南京市建宁中学（工读学校）
3	金陵科技学院	18	南京市盲人学校
4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19	南京市聋人学校
5	南京市第一中学	20	南京市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6	南京市金陵中学	21	南京市教学研究室
7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2	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8	南京市中华中学	23	南京市教育技术装备办公室
9	南京外国语学校	24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
10	南京市公园路中学	25	南京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11	南京晓庄学院附属中学	26	南京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12	南京财经学校(58 中)	27	南京市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3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8	南京市职教（成人）教研室、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4	南京市中等专业走读学校	29	南京卫生学校
15	南京幼儿高等师范、女子中专校		

（二）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主要职责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教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全市教育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制定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加强城乡教育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及特殊

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社区教育、扫盲等工作；指导、协调区及市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督导评估工作。

4、主管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有关人事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

5、负责全市教育法制建设工作，指导区、学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维护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6、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根据管理权限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规章和办法；按管理权限管理市级教育费附加、教育地方附加费、人民教育基金；归口管理国（境）外对本市的教育援助和贷款；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内部的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审计直属学校（单位）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

7、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各类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基建、校舍和校产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批学校土地的使用与调整。

8、综合管理全市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规划、指导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严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作。

9、主管全市教育招生工作；归口管理全市学历教育的考试、考核工作，管理全市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10、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负责学校重大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

11、负责管理全市教育系统的对外交流工作。

12、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领导教育系统各单位和党的组织关系在市委教育工委的学校（单位）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上述单位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思想政治以及统战、群团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

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

14、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是南京教育“十三五”开篇之年，全市教育系统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教育与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要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构建更加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全面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优化对农村、偏远地区倾斜政策和补偿机制，不断缩小区域教育发展差距，促进南京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如下：

1、启动实施“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继续加大教育现代化建设力度。

2、继续开展“江苏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

3、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南京软件科技大学、晓庄学院行知园和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溧水新校区项目建设。启动金陵科技学院科技园、晓庄学院北圩校区建设，实施南京外国语学校太平北路校区配套设施工程，南京市第一中学实验楼抗震加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宿舍、食堂改扩建和南京财经学校夫子庙校区整体抗震加固等工程。继续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开展中小学天然草坪运动场地建设试点工作。

4、实施《学前教育第二个五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学前教育“增量、提优、普惠”三项工程，加快推进“国家特殊教育试验区”工作，建立健全随班就读工作保障机制，推进特殊教育“双业一体”工作。

5、继续实施省义务教育学校改薄工程，全面提升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制定并实施《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小学特色文化建设，扎实推进新优质初中创建工程，重点帮扶 46 所初中。提升区属普通高中硬件建设水平，推进普通高中内涵发展“三项工程”（书香校园、科技校园、健美校园）。

6、推进职业学校“441 工程”。创建 5 所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8 个省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扩大“3+3”、“3+4”、“5+2”试点。参加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继续保持全省领先。

7、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力度，实施《关于推进智慧教育的实施意见》，推进南京智慧教育云服务中心建设，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8、继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名师工作室”建设，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开展优秀教师培养、高级研修工作，继续实施“百校千师携手共进计划”。创建“南京市德育示范学校”，推进班主任专业化建设，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继续选树先进教师典型。推广“南京教师志愿者联盟”，扩大“名师公益大讲堂”品牌效应。

9、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继续对部分直属学校（单位）进行巡查，继续规范教育收费、招生考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 年全系统预算收入 225462.73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76819.37 万元，事业收入 48643.36 万元。

本年预算支出 225462.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382.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248.2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2390.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43.85 万元；项目支出 91253.19 万元；其他支出 2826.9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局机关和事业单位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市属高校和中小学安排教师出国培训经费 313.1 万元。

（2）公务接待经费安排预算 237.84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92 万元。

（4）会议费 629.57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内部会议支出和学生党团会议支出等。

(5) 教师培训费 1323.86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学校教师培训和承担的全市中小学教师培训支出等。

(二)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1、基本建设项目预算 26100 万元。其中：软件大学建设预算资金 8000 万元，南京市职业学院溧水新校区建设预算资金 7300 万元，南京晓庄学院工科楼、学生宿舍建设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南京外国语学校太平北路校区配套设施预算资金 5000 万元，南京市第一中学实验楼抗震加固工程预算资金 1800 万元，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宿舍、食堂改扩建工程前期预算资金 500 万元，南京财经学校夫子庙校区整体抗震加固改造工程前期预算资金 500 万元。立项依据：市政府《关于南京软件科技大学筹建的决定》、市发改委《关于南京市职业学院溧水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关于南京外国语学校太平北路校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

2、校舍维修项目预算 4926.3 万元。其中：地方高校校舍维修预算 850 万元，中小学校校舍维修预算 2079.3 万元，职业学校校舍维修预算 1419 万元，特殊教育学校校舍维修预算 544 万元，其他单位维修预算 34 万元。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等文件。

3、教学设备采购预算 13211.32 万元。其中：地方高校教学专用设备预算 4601.63 万元，中小学校教学设备 4028.86 万元，职业学校教学设备 3348.77 万元，特殊学校教学设备 470 万元，其他单位办公设备 762.06 万元。立项依据：《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等文件。

4、教育内涵建设预算 29594.73 万元。其中：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培训及外聘教师劳务 4154.70 万元，国际合作办学及国际学术交流 7987.60 万元，省、市课题、教育教学研究和校本开发与研究 6480.64 万元，示范学校、示范专业创建 1211.47 万元，普通高中学生国赛、奥赛、运动队及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训练及参赛经费 902.20 万元，学生音乐、舞

蹈、科技、党团活动等素质教育经费 1480.78 万元，校企合作、科研成果转化 2891.54 万元，招生考试、奖助学金等其他支出 4485.8 万元。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文件。

5、高校债务化解预算 8500 万元。其中：晓庄学院债务化解 1500 万元，金陵科技学院债务化解 4500 万元，城市职业学院债务化解 2500 万元。立项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减轻地方高校债务负担化解高校债务风险的意见》等文件

6、其他项目预算 8920.84 万元。其中：各单位物业管理 5384.85 万元，校园安全、安保支出 446 万元，住校生宿舍管理和后勤服务支出 794.21 万元，城市职业学院对各区电大补助 1480.83 万元，自考办上缴省考试院及对各区考办补助 800 万元，小学教师培训中心上缴省语委办 14.95 万元。立项依据：《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南京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等文件。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1、财政补助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6、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教育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

10、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助学金和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1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校舍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信息网络购建、教师培训、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内涵建设等。